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5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耿丽英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聚山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亚林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执行耿丽英与张聚山、刘亚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(2015)西民初字第149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。本院作出(2017)冀0503执1276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亚林名下邢台市桥西区钢铁路、盛世公馆7号楼8层3单元3-802号房产(合同编号：YS2008001485)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案号(2021)冀0503执恢569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亚林名下邢台市桥西区钢铁路、盛世公馆7号楼8层3单元3-802号房产(合同编号：YS2008001485)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会峰  
审 判 员 徐延革  
审 判 员 岳慧卿  
二 日  
法 官 助 理 刘 聪  
书 记 员 石树勋

本件与[REDACTED]无异